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珍宝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79.8782万股股份，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于2016年3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

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芳

杨世林

2016 年 3 月 15 日